

# 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鄂1126破3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选定黄冈公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蕲春县中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管理人基本信息：

联系人：蔡雷

通信地址：湖北省蕲春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435300

联系电话：手机：15002712503

特此公告。

